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权益变动事项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556号），内容如下：

“2016年12月19日，我部已就你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发出问询函，你公司于12月24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对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结合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情况，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在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清算期间，如有超出清算人职权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清算人均提交百傲特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决策。根据百傲特原合伙协议第8.1条，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至少应经合计占持有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而在百傲特的出资人中，没有能够实际控制百傲特合伙人会议的出资人，因此无实际控制人。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的股权及嘉益投资控股股东百傲特的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发生转让。其中，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瓴添翼”）获得了百傲特中超过50%的合伙权益份额（90.294%），按问询函回复所述内容应为百傲特实际控制人。请嘉益投资补充披露12月13日公告仍以目前无法最终确定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益投资股权的比例为由，认为在百傲特清算程序完成之前，不能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相关公告显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建信”）与信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投资”）于2014年9月9日根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将北京建信持有全部百傲特的B类份额（占合伙权益份额的50%）转让给信怡投资，但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2015年5月21日，应管理人根据《百傲特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部分B类份额被回购。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在2014年9月9日后，信怡投资因受让B类份额而持有百傲特超过50%的合伙权益份额，但不是百傲特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提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回购凭证及2015年5月21日百傲特当时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请你公司：（1）结合2016年12月22日修订前原合伙协议对管理人会议、清算人职责的具体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任免、并购基金设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具体事项的决策过程，补充披露合伙人会议能否决定合伙企业所有重大对外投资和派往目标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以及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超出清算人职权范围的事项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请补充提供2016年12月22日修订前的百傲特原合伙协议；（2）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实质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